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煜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专业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煜辉，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立昂技术独立董事；兼任天风证券特邀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CWM50）成员，人民币交易与研究论坛学术委员会主任，招商银行资产管理特聘专家顾问；现任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副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否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股东会。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本人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专门委员会会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委托

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并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本源先生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审计要求及重点关注事项表示认可。

###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事先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包括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和听取有关介绍，确保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资金占用方面，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随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选举王刚、周路、王子璇、王义、何莹、葛良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煜辉、熊希哲、胡本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路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子璇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义、李刚业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历丽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聘任徐珍为公司风控总监，聘任祁娟为公司运营总监。本次换届完成后，姚爱斌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姚文英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钱学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钱学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推荐，公司聘任周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风控总监徐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风控总监职务。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本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于2025年11月10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衷心祝愿公司在未来征程中，持续奋进，铸就更为辉煌的业绩，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煜辉

2026年4月21日